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至荷蘭漢斯科技大學 (Hanze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交換學生簡章

壹、本校與荷蘭漢斯科技大學(Hanze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交換學生協議內容摘要

- 一、交換學生名額：上限 2 名。
- 二、科系組別：School of Education
科系組別參考網址：[Exchange programmes | Hanze UAS](https://www.hanze.nl/en/exchange-programmes)
- 三、交換期間：一學期(one semester)，民國 115 年 9 月至民國 116 年 1 月。
- 四、交換方式：交換學生於本校完成註冊繳費，不需支付荷蘭漢斯科技大學學費；然學生須自行負擔海外住宿費、交通費、簽證費及生活費等其他雜費。
- 五、語言能力：具備流利之英語聽、說、讀、寫能力(至少 IELTS 5.0 以上，6.0 以上尤佳)。
- 六、其他：本校補助交換學生赴荷蘭經濟艙來回機票乙張，並於回臺後依規定辦理機票補助核銷(依往例補助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4.5 萬元整；補助經費依當學年度相關補助經費項下支應)。

貳、申請資格及應備文件

- 一、申請資格：本校在學生，大學日間部及進修部 4 年制學生必須在本校修業滿 1 年，2 年制學生及研究生至少修業滿 1 年後，方可申請。以不曾派往姊妹校交換學習之學生為優先。

二、申請學生應檢附之申請文件：

- (一) 本校至荷蘭漢斯科技大學交換學生申請表(須經由班導、系主任及院長簽核推薦)
- (二) 歷年學業成績單(中、英文各 1 份)
- (三) 總成績系排名證明書(中文 1 份)
- (四) 進修計畫(英文 1 份)
- (五) 家長/監護人同意書及切結書
- (六) 有效護照影本
- (七) 英語檢定證明

三、申請截止日期：

請備齊申請文件後，於民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五) 中午 12:00 前**，繳交至國際事務處學術交流組，以利後續通知學生進行口試。

叁、承辦人資訊

有意申請者可參閱國際事務處網站或至國際事務處學術交流組詢問。

所在位置：行政大樓3樓

承辦人：蔡紫瑗專員 (viviantsai@cyut.edu.tw)

校內分機：3138

肆、其他說明：

1. 本甄選錄取同學，僅代表獲得本校推薦資格，並不代表已獲得該校錄取。所有錄取同學皆須再經荷蘭漢斯科技大學審核，如未通過審核者，錄取資格即取消。
2. 錄取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至下一學年入學或申請保留。若無法按時至荷蘭漢斯科技大學就讀，錄取資格隨即取消，無法保留。
3. 獲選學生必須參加相關規定活動，例如行前說明會等。缺席者即取消推薦資格。
4. 獲荷蘭漢斯科技大學錄取之學生需依荷蘭漢斯科技大學規定繳付申請費用、入學保險、住宿費及其他相關學雜費用，並依該校規定辦理註冊與選課手續，詳情請參閱 [Studying at Hanze | Hanze UAS](#)。
5. 於荷蘭漢斯科技大學課程結束後，以中文撰寫繳交「學習心得報告」3,000字以上乙篇，並附生活照片(JPG檔)方式。以電子檔傳送至國際處 email: icsc@cyut.edu.tw。並請預設「讀取回條」。請於 **116年1月31日**前繳交報告。
6. 未盡事宜：本申請說明未盡相關事宜，應依朝陽科技大學與荷蘭姊妹校漢斯科技大學交換計劃相關規定辦理。